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9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鉴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李宗杰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且李宗杰承诺自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证券法》《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缓授予李宗杰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向李宗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除李宗杰之外的符合条件的其他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向公司副总经理李宗杰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